

3652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民國一〇六年度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35 巷 136 號 5 樓
公司電話：(02) 8912-1122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20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4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40-4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2-68
(七) 關係人交易	68-69
(八) 質押之資產	70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0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7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70
(十二) 其他	71-8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0-81、84-86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1、87-88
3. 大陸投資資訊	81-82、89
(十四) 部門資訊	82-83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葉國筌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精聯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精聯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精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精聯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精聯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營業收入為 2,034,712 仟元，其收入來源主要為自動資料收集產品銷售。由於收入為精聯集團之主要營運活動，收入於精聯集團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且其合約所協議之商品貿易條件不盡相同，致使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不同，故提高收入認列之複雜度，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並測試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核對各項憑證以確認滿足履約義務與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選取樣本核對各項憑證以確定銷貨及銷貨退回已為適當截止、複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等，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19 及附註六.19 中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之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精聯集團存貨淨額為 404,596 仟元，佔資產總額約 26%。由於自動資料收集產品技術快速變遷，管理階層需評估存貨過時導致存貨跌價之損失。由於該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呆滯及過時存貨有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包括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測試存貨呆滯損失評估之關鍵假設，包括評估管理階層損失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及比較前期估計與實際結果以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所作假設之準確性；測試存貨庫齡計算之正確性等，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11、附註五.2 及附註六.8 中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及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精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精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精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精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精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精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精聯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4)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0902 號

(92)台財證(六)字第 100592 號

邱琬茹 邱琬茹



會計師：

楊智惠 楊智惠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一〇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40,987	9	\$254,098	1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13	\$564	-	\$238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98	-	77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9	34,280	2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四及六.4	8,640	1	-	-	2150	應付票據		2,100	-	2,123	-
1140	合約資產	四、六.19及六.20	3,760	-	-	-	2170	應付帳款	七	230,744	15	259,638	1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6及六.20	17,000	1	21,796	1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105,927	7	112,074	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7及六.20	478,522	30	408,117	2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5	4,691	-	3,531	-
1200	其他應收款		1,803	-	911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及六.14	874	-	4,01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5	6,660	1	5,70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四及六.15	3,737	-	75,520	5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8	404,596	26	405,856	2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82,917	24	457,134	28
1410	預付款項		17,539	1	28,155	2		非流動負債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9	-	-	47,674	3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9	24,919	2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79,605	69	1,172,389	7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5	1,396	-	87	-
	非流動資產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及六.16	38,779	2	39,626	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32,374	2	-	-	2645	存入保證金	七	1	-	1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四、六.4及八	947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5,095	4	39,714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5	-	-	30,466	2	2xxx	負債總計		448,012	28	496,848	3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0、七及八	352,166	22	353,569	2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11及七	32,811	2	34,103	2	3100	股本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5	50,755	3	32,327	2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7	470,975	30	470,975	29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	18,922	1	13,150	1	3200	資本公積	六.17	621,382	40	633,211	39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9及八	-	-	468	-	3300	保留盈餘	六.17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12	6,369	1	4,946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400	1	10,29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94,344	31	469,029	2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906	1	3,333	-
							3350	未分配盈餘		10,068	1	40,819	2
								保留盈餘合計		43,374	3	54,446	3
							3400	其他權益	四	(11,187)	(1)	(18,906)	(1)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1,124,544	72	1,139,726	70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及六.17	1,393	-	4,844	-
							3xxx	權益總計		1,125,937	72	1,144,570	70
1xxx	資產總計		\$1,573,949	100	\$1,641,418	100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1,573,949	100	\$1,641,41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國荃

經理人：陳榮輝

會計主管：張嘉玲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五、六.19及七	\$2,034,712	100	\$2,383,97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8、六.11、六.22及七	(1,372,863)	(67)	(1,652,645)	(69)
5900	營業毛利		661,849	33	731,330	31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六.11、六.21、六.22及七	(482,550)	(24)	(482,978)	(20)
6200	管理費用	六.11、六.21、六.22及七	(66,563)	(3)	(67,91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六.11、六.21、六.22及七	(112,753)	(6)	(126,453)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四及六.20	2,063	-	-	-
	營業費用合計		(659,803)	(33)	(677,341)	(29)
6900	營業利益		2,046	-	53,989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3				
7010	其他收入		1,981	-	1,87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752)	-	3,002	-
7050	財務成本		(317)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88)	-	4,880	-
7900	稅前淨利		958	-	58,869	2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五及六.25	11,324	1	(16,661)	-
8200	本期淨利		12,282	1	42,208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4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96)	-	(29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1,908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83)	-	4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849	-	(18,957)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540)	-	3,19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438	-	(16,01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720	1	\$26,197	1
8600	淨利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權益	四及六.26	12,150		41,063	
8620	非控制權益		132		1,145	
			12,282		42,208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權益		19,472		25,246	
8720	非控制權益		248		951	
			19,720		26,197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本期淨利	四及六.26	\$0.26		\$0.8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本期淨利	四及六.26	\$0.26		\$0.8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國荃



經理人：陳榮輝



會計主管：張嘉玲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3110	314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468,715	\$1,805	\$637,284	\$6,783	\$-	\$35,445	\$(3,333)	\$-	\$1,146,699	\$3,893	\$1,150,592
B1	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	-	-	-	3,511	-	(3,511)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333)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3,333	(3,333)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28,601)	-	-	(28,601)	-	(28,601)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4,351)	-	-	-	-	-	(4,351)	-	(4,351)
N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發行新股	2,260	(1,805)	278	-	-	-	-	-	733	-	733
D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	-	41,063	-	-	41,063	1,145	42,208
D3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44)	(15,573)	-	(15,817)	(194)	(16,011)
D5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0,819	(15,573)	-	25,246	951	26,197
Z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70,975	\$-	\$633,211	\$10,294	\$3,333	\$40,819	\$(18,906)	\$-	\$1,139,726	\$4,844	\$1,144,570
A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470,975	\$-	\$633,211	\$10,294	\$3,333	\$40,819	\$(18,906)	\$-	\$1,139,726	\$4,844	\$1,144,570
B1	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	-	-	-	4,106	-	(4,106)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4,106)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5,573	(15,573)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21,140)	-	-	(21,140)	-	(21,140)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11,829)	-	-	-	-	-	(11,829)	-	(11,829)
M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1,685)	-	-	(1,685)	-	(1,685)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3,699)	(3,699)
D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	-	12,150	-	-	12,150	132	12,282
D3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97)	6,193	1,526	7,322	116	7,438
D5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753	6,193	1,526	19,472	248	19,720
Z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70,975	\$-	\$621,382	\$14,400	\$18,906	\$10,068	\$(12,713)	\$1,526	\$1,124,544	\$1,393	\$1,125,93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國荃



經理人：陳榮輝



會計主管：張嘉玲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	代碼	項 目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958	\$58,869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119)	-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47,674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466)
A20100	折舊費用	28,209	25,88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363)	(12,293)
A20200	攤銷費用	21,159	22,11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	16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2,063)	1,48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772)	(21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及負債之淨損失	305	83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9,865)	(17,224)
A20900	利息費用	317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2,433
A21200	利息收入	(918)	(54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4,952)	(13,45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9	(4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386)	(71,055)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121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2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71,000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71,000)	-
A31125	合約資產增加	(131)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2,969)	(32,952)
A31130	應收票據淨額減少(增加)	4,808	(2,933)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733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減少	(72,011)	57,146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5,384)	-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892)	(17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353)	(32,219)
A31200	存貨減少	1,260	87,18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921	(18,846)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0,616	(2,16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13,111)	(11,736)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	(14,191)	-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4,098	265,834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23)	57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0,987	\$254,098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28,894)	(81,536)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6,147)	4,773				
A32200	負債準備—流動減少	(3,136)	(1,14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607	(46,93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343)	(3,492)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出)入	(60,481)	120,01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18	54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17)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413)	(10,18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7,293)	110,38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國筌



經理人：陳榮輝



會計主管：張嘉玲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為因應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組織重整及專業分工以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依企業併購法規定，以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為分割基準日，將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自動資料收集相關產品及服務事業部之相關營業價值計 900,000 仟元分割讓予本公司，本公司同時以每一普通股 22.5 元發行新股 40,000 仟股予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製造、行銷「自動資料收集產品」及相關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八年八月起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35 巷 136 號 5 樓。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亦為本公司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及其相關解釋與解釋公告，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並選擇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對本集團之收入認列影響說明如下：

- A.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 B.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銷售商品交易係於產品交付時認列收入；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於本集團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適用並未對本集團銷售商品之收入認列產生影響，惟對於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者，將認列合約資產，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認列應收帳款之作法不同，另合約資產尚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評估備抵損失。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自應收帳款重分類至合約資產之金額為 3,629 仟元。相較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之規定，前述差異對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減少 3,760 仟元，且合約資產增加 3,760 仟元。惟對於部分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後續提供商品之義務，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預收貨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則認列為合約負債。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自預收貨款重分類至合約負債之金額為 2,818 仟元。相較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之規定，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3,182 仟元，且合約負債增加 3,182 仟元。另對於預期之折扣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自負債準備重分類至退款負債之金額為 3,162 仟元。相較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之規定，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準備減少 1,749 仟元，且退款負債增加 1,749 仟元。
- C.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提供勞務之收入主要認列時點為於合約期間內隨時間經過認列收入；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本集團將依合約期間內隨時間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並未對提供勞務之收入認列產生重大影響。惟對於部分提供勞務之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後續提供勞務之義務，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遞延收入(帳列其他流動負債)；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認列為合約負債。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自遞延收入重分類至合約負債之金額為 70,572 仟元，相較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之規定，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56,017 仟元，且合約負債增加 56,017 仟元。

D.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規定新增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過渡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 A.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則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會計政策之說明詳附註四。
-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過渡規定，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並將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分類至適當之類別，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分類及帳面金額如下表所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7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0,46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466		
攤銷後成本衡量		攤銷後成本衡量(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非流動)、應收款項(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	745,486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其他金融資產(含非流動)、應收款項(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	745,486		
合計	<u>\$776,029</u>	合計	<u>\$776,029</u>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 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由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時，金融資產之分類變動進一步相關資訊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1)			
持有供交易	\$77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7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原始投資成本為 30,466 元並以成本衡量單獨列報)	30,46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工具)	30,466
(註 2)			
放款及應收款(註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253,370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253,370
其他金融資產(含非流動)	48,14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8,142
應收款項(含關係人)	429,913	應收款項(含關係人)	429,913
其他應收款	911	其他應收款	911
存出保證金	13,150	存出保證金	13,150
小 計	745,486	小 計	745,486
合 計	\$776,029	合 計	\$776,029

註：

1.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之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為遠期外匯合約。由於遠期外匯之現金流量特性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之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屬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由於該等股票投資非屬持有供交易之投資，故將該等投資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本集團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者，其現金流量特性符合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因經營模式屬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符合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之規定，此外，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對前述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進行之減損評估並未產生差異。故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影響。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D.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之相關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

2.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5	2015-2017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資產負債表上，綜合損益表中則認列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惟須提供更多相關之揭露資訊。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解釋規範，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 IAS 28 前適用 IFRS 9，且於適用 IFRS 9 時，不考慮因適用 IAS 28 所產生之任何調整。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2015-2017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其對過去之交易或事項原係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於相同處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

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除前述(1)之影響說明如下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 15 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 27 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對本集團之影響說明如下：

- A. 對於租賃之定義，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無須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第 16 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

本集團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

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

本集團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給付現值（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並認列租賃負債；另以個別租賃為基礎，選擇按租賃負債之金額（但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衡量並認列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預付租金減少 247 仟元；使用權資產將增加 32,821 仟元；租賃負債—流動將增加 18,405 仟元，租賃負債—非流動將增加 14,169 仟元。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承租人及出租人之規定新增相關附註揭露。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3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修正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4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第 8 號之修正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 A.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 B.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 C.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 1.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 2.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3) 業務之定義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具實質、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重大之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第 8 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資訊為：若某些項目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財務報表所作之決策。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將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企業需視資訊個別或併同其他資訊於財務報表中是否係屬重大。若合理預期對主要使用者產生影響，則誤述之資訊係屬重大。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	Unitech America Ventures Inc. (簡稱：UAV)	財務信託控股等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Unitech Europe Ventures Inc. (簡稱：UEV)	財務信託控股等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	Unitech Japan Holding Inc. (簡稱：UJH)	財務信託控股等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Unitech Asia Ventures Inc. (簡稱：UCV)	財務信託控股等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達碩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達碩)	智能家居安控產品之銷售	100.00%	100.00%
本公司	Unitech Japan Co., Ltd. (簡稱：UTJ)	日本資料收集產品之銷售	10.86% (註)	-
UAV	Unitech America Holding Inc. (簡稱：UAH)	財務信託控股等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UAH	Unitech America Inc. (簡稱：UTA)	美洲資料收集產品之銷售	100.00%	100.00%
UEV	Unitech Europe Holding Inc. (簡稱：UEH)	財務信託控股等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UEH	Unique Technology Europe B.V. (簡稱：UTI)	歐洲資料收集產品之銷售	100.00%	100.00%
UJH	Unitech Japan Co., Ltd. (簡稱：UTJ)	日本資料收集產品之銷售	85.57%	85.57%
UCV	Unitech Industries Holding Inc. (簡稱：UIH)	財務信託控股等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UIH	廈門精瑞電腦有限公司 (簡稱：精瑞電腦)	中國大陸資料收集產品銷售	100.00%	100.00%

註：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直接投資 UTJ 5,384 仟元，取得 10.86% 股權。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對 UTJ 直接及間接持股比例合計為 96.43%。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A.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B.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C.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A.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二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金融資產減損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C.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D.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E.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1. 存貨

存貨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衡量方法採標準成本法，考量原物料、人工、效率與設備產能之正常水準，定期複核並配合現況調整。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10~55年
機器設備	3~10年
模具設備	2~5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1~7年
租賃改良	3~5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 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本集團之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成本，以成本衡量依估計效益年限按直線法分三至十年平均攤銷。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u>電腦軟體</u>
耐用年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維修保固負債準備

維修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以及管理階層對於因維修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估列。

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處理。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

17.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 收入認列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商品銷售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自動資料收集等產品，以合約或訂單約定之價格作為基礎認列收入，其餘銷售商品之交易，通常附有數量折扣(以特定期間累積銷售總額為基礎)。因此，收入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並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金額。本集團以累積經驗估計數量折扣產生之變動對價，惟其範圍僅限於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在協議之特定期間，對預期之數量折扣亦相對認列退款負債。

本集團提供之保固係基於所提供之商品會如客戶預期運作之保證，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之規定處理。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 30~120 天，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商品已移轉控制予客戶惟仍未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者係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減損；已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尚須承擔續後提供商品之義務者，則係認列合約負債，並於續後滿足履約義務時轉列收入。本集團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提供勞務

本集團提供之勞務服務主要係提供保固維修服務，該等服務屬單獨定價或協商，係以合約期間為基礎提供保固服務，屬尚未提供保固服務而客戶已先支付對價者，將其認列為合約負債；由於本集團係以合約期間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因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履約效益，屬於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故於合約期間內隨時間經過認列收入並沖減合約負債。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勞務提供

本集團之勞務收入主要係提供專案服務產生，並採用成本回收法認列收入。當合約之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僅就預期可回收之已發生費用範圍認列為收入。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

20. 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2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A.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B.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A.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

3. 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並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前述銷貨退回及折讓之估計，係於重大迴轉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之前提為基礎，請詳附註六.14及六.19。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請詳附註六.14及六.19。

4.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25。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庫存現金	\$815	\$728
活期及支票存款	140,172	253,370
合 計	\$140,987	\$254,098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7.12.31	106.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註)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98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註)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77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上述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十二說明。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12.31	106.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註)
特別股	\$32,374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
定期存款	\$ 9,587	(註)
流動	\$ 8,640	
非流動	\$ 947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信用風險低，故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不重大，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4。

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12.31	106.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	
特別股		\$30,466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上述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6. 應收票據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17,043	\$21,851
減：備抵損失	(43)	(55)
合 計	\$17,000	\$21,796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0，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4。

7. 應收帳款

	107.12.31	106.12.31
應收帳款	\$480,705	\$412,330
減：備抵呆帳	(2,183)	(4,213)
合 計	\$478,522	\$408,117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 30 天至 120 天。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評估減損，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之總帳面金額 480,705 仟元，民國一〇七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20。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一〇六年度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4)：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 計
106.01.01	\$74	\$2,741	\$2,815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15	1,459	1,474
匯率影響	-	(76)	(76)
106.12.31	\$89	\$4,124	\$4,213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主要係因交易對方已有財務困難，所認列之金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集團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應收帳款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 計
		30 天內	31-60 天	61-90 天	91-360 天	360 天以上	
106.12.31	\$349,464	\$43,917	\$11,663	\$1,450	\$1,623	\$-	\$408,117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存貨

(1) 存貨淨額包括：

	107.12.31	106.12.31
原 料	\$44,103	\$36,755
在 製 品	14,039	20,329
半 成 品	95,289	82,997
製 成 品	164,572	200,622
買入商品	86,593	65,153
淨 額	\$404,596	\$405,856

(2)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1,372,863 仟元及 1,652,645 仟元，分別包括因存貨過時導致存貨成本可能無法回收，致認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286 仟元，及因存貨去化而認列回升利益 9,274 仟元。

(3) 上列存貨並無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9. 其他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
定期存款	(註)	\$48,142
流 動		\$47,674
非 流 動		\$468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上列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八。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							合 計
	土地	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成 本：								
107.01.01	\$220,863	\$102,672	\$77,446	\$243,870	\$3,507	\$35,370	\$12,950	\$696,678
增添	-	720	2,923	6,809	832	1,613	466	13,363
處分	-	-	(2,178)	(225)	-	(229)	-	(2,632)
移轉	-	-	1,822	11,707	-	-	-	13,52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46	-	-	(214)	35	67
107.12.31	<u>\$220,863</u>	<u>\$103,392</u>	<u>\$80,259</u>	<u>\$262,161</u>	<u>\$4,339</u>	<u>\$36,540</u>	<u>\$13,451</u>	<u>\$721,005</u>
106.01.01	\$220,863	\$102,672	\$76,231	\$226,081	\$3,292	\$30,708	\$12,685	\$672,532
增添	-	-	2,044	5,091	-	4,800	358	12,293
處分	-	-	(504)	(192)	(1,309)	(763)	-	(2,768)
移轉	-	-	292	12,890	1,524	(162)	-	14,54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617)	-	-	787	(93)	77
106.12.31	<u>\$220,863</u>	<u>\$102,672</u>	<u>\$77,446</u>	<u>\$243,870</u>	<u>\$3,507</u>	<u>\$35,370</u>	<u>\$12,950</u>	<u>\$696,678</u>
折舊及減損：								
107.01.01	\$-	\$36,346	\$70,621	\$199,048	\$1,835	\$27,031	\$8,228	\$343,109
折舊	-	1,921	2,991	18,000	478	3,184	1,635	28,209
處分	-	-	(2,177)	(205)	-	(210)	-	(2,59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15	-	-	(138)	36	113
107.12.31	<u>\$-</u>	<u>\$38,267</u>	<u>\$71,650</u>	<u>\$216,843</u>	<u>\$2,313</u>	<u>\$29,867</u>	<u>\$9,899</u>	<u>\$368,839</u>
106.01.01	\$-	\$34,396	\$68,826	\$182,432	\$2,818	\$24,420	\$6,749	\$319,641
折舊	-	1,950	2,744	16,808	326	2,495	1,565	25,888
處分	-	-	(410)	(192)	(1,309)	(732)	-	(2,643)
移轉	-	-	-	-	-	(40)	-	(4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539)	-	-	888	(86)	263
106.12.31	<u>\$-</u>	<u>\$36,346</u>	<u>\$70,621</u>	<u>\$199,048</u>	<u>\$1,835</u>	<u>\$27,031</u>	<u>\$8,228</u>	<u>\$343,109</u>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u>\$220,863</u>	<u>\$65,125</u>	<u>\$8,609</u>	<u>\$45,318</u>	<u>\$2,026</u>	<u>\$6,673</u>	<u>\$3,552</u>	<u>\$352,166</u>
106.12.31	<u>\$220,863</u>	<u>\$66,326</u>	<u>\$6,825</u>	<u>\$44,822</u>	<u>\$1,672</u>	<u>\$8,339</u>	<u>\$4,722</u>	<u>\$353,569</u>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況詳附註八。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11. 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u>
成本：	
107.01.01	\$187,199
增添－單獨取得	19,865
處分	(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7.12.31	<u>\$207,060</u>
106.01.01	\$171,692
增添－單獨取得	17,224
處分	(1,715)
匯率變動之影響	(2)
106.12.31	<u>\$187,199</u>
攤銷及減損：	
107.01.01	\$153,096
攤銷	21,159
處分	(4)
匯率變動之影響	(2)
107.12.31	<u>\$174,249</u>
攤銷及減損：	
106.01.01	\$132,692
攤銷	22,118
處分	(1,71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
106.12.31	<u>\$153,096</u>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u>\$32,811</u>
106.12.31	<u>\$34,103</u>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成本	\$468	\$881
推銷費用	\$448	\$461
管理費用	\$471	\$395
研發費用	\$19,772	\$20,381

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12.31	106.12.31
預付設備款	\$6,369	\$4,946

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07.12.31	106.12.3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564	\$238

上述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十二之說明。

14. 負債準備

	維修保固	銷貨退回 及折讓	合 計
107.01.01	\$848	\$-	\$848
當期新增－其他	-	-	-
當期使用	-	-	-
匯率影響數	26	-	26
107.12.31	\$874	\$-	\$874
流 動－107.12.31	\$874	\$-	\$874
流 動－106.12.31	\$848	\$3,162	\$4,010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維修保固

此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的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未來可能發生之產品維修。

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處理銷貨退回及折讓，請詳附註四。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要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並估列相關負債準備。

15. 其他流動負債

	107.12.31	106.12.31
預收貨款	(註)	\$2,818
遞延收入	(註)	70,572
退款負債	\$1,749	-
其他流動負債	1,988	2,130
合計	<u>\$3,737</u>	<u>\$75,520</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規定，將預收貨款及遞延收入重分類至合約負債。

16.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20,761 仟元及 20,184 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 1,976 仟元。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十八年及十九年。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7 年度	106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634	771
合計	\$634	\$771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106.01.0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40,140	\$41,040	\$44,06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361)	(1,414)	(1,244)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 負債之帳列數	\$38,779	\$39,626	\$42,82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6.01.01	\$44,069	\$(1,244)	\$42,825
利息費用(收入)	793	(22)	771
小 計	44,862	(1,266)	43,596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 算損益	223	-	223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 益	(771)	-	(771)
經驗調整	831	10	841
小 計	283	10	293
支付之福利	(4,105)	4,105	-
雇主提撥數	-	(4,263)	(4,263)
106.12.31	41,040	(1,414)	39,626
利息費用(收入)	657	(23)	634
小 計	41,697	(1,437)	40,260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 算損益	2,473	-	2,473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 益	(2,974)	-	(2,974)
經驗調整	1,031	(34)	997
小 計	530	(34)	496
支付之福利	(2,087)	2,087	-
雇主提撥數	-	(1,977)	(1,977)
107.12.31	\$40,140	\$(1,361)	\$38,779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7.12.31	106.12.31
折現率	1.22%	1.60%
預期薪資增加率	1.22%	2.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7 年度		106 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 0.5%	\$-	\$(3,472)	\$-	\$(3,671)
折現率減少 0.5%	3,853	-	4,110	-
預期薪資增加 0.5%	3,833	-	4,071	-
預期薪資減少 0.5%	-	(3,488)	-	(3,675)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7.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600,000 仟元，分為 60,000 仟股(其中 10,000 仟股係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實收股本均為 470,975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 47,098 仟股。

(2) 資本公積

	107.12.31	106.12.31
普通股發行溢價	\$620,565	\$632,394
已失效認股權	817	817
合 計	\$621,382	\$633,211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股東盈餘分配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發放之，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總股利(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之百分之十為原則，惟得視財務、業務需要及經營面等相關因素調整之。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之董事會及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股東常會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215	\$4,106		
特別盈餘公積	-	15,573		
普通股現金股利	16,572	21,140	\$0.35	\$0.45
合 計	\$17,787	\$40,819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擬議，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7,719 仟元，另以資本公積 16,396 仟元配發現金，每股配發現金為 0.35 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股東常會通過以資本公積 11,829 仟元配發現金，每股配發現金為 0.25 元。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2。

(4) 非控制權益

	107 年度	106 年度
期初餘額	\$4,844	\$3,893
收購子公司已發行之股份	(3,699)	-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本期淨利	132	1,14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6	(194)
期末餘額	\$1,393	\$4,844

18.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集團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經行政院金管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 仟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股票 1 仟股。授予對象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具表決權之股數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海內外子公司之符合特定條件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授予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規定，認股價格係發行認股權憑證當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 給與日	發行單位總數 (仟單位)	調整前 每單位執行價格(元)	調整後 每單位執行價格(元)
101.09.10	239	\$18.15	\$15.83

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使用之定價模式及假設如下：

	第二次 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
預期股利率	1.5%
預期價格波動性	31.55%
無風險利率	0.982%
預期存續期間	3.875 年
加權平均股價	\$17.83
使用之定價模式	Lattice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及目前之預期所推估，因此可能不必然符合實際執行狀況。預期波動率係假設與認股權存續期間相近期間之歷史波動率即代表未來趨勢，然此亦可能不必然與未來實際結果相符。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前述認股權計畫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全數到期，一〇六年度之詳細資訊如下：

	106 年度	
	流通在外數量(仟單位)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1 月 1 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96	\$16.39
本期給與認股選擇權	-	-
本期喪失認股選擇權	-	-
本期執行認股選擇權	(46)	16.11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選擇權	(50)	15.83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	
12 月 31 日可執行認股選擇權	-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之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度並無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度並未對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作任何取消或修改。

19. 營業收入

	107 年度	106 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1,960,448	\$2,358,311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	(22,343)
勞務提供收入	74,264	48,007
合 計	\$2,034,712	\$2,383,975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並依其相關過渡規定選擇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收入細分

	107 年度
銷售商品	\$1,960,448
提供勞務	74,264
合 計	<u>2,034,712</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1,973,075
隨時間逐步滿足	61,637
合 計	<u>2,034,712</u>

(2) 合約餘額

A. 合約資產—流動

	107.01.01	107.12.31	差異數
銷售商品	<u>\$3,629</u>	<u>\$3,760</u>	<u>\$131</u>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約資產增加，其中因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合約對價尚未具有無條件收取之權利，而自應收帳款轉列合約資產。另減損之影響請詳附註六.20。

B. 合約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107.12.31		
合約負債	<u>\$59,199</u>		
流 動	<u>\$34,280</u>		
非 流 動	<u>\$24,919</u>		
		107.01.01	107.12.31
銷售商品		\$2,818	\$3,182
提供勞務		70,572	56,017
合 計		<u>\$73,390</u>	<u>\$59,199</u>
			差異數
			\$364
			(14,555)
			<u>\$(14,191)</u>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約負債餘額減少係因部分履約義務已滿足，其中 34,682 仟元為期初餘額於本期認列為收入。

(3)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無。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註)
應收票據	\$(12)	
應收帳款	(2,051)	
合 計	\$(2,063)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4。

本集團之合約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 (1) 合約資產之總帳面金額 3,767 仟元，以預期信用損失率 0%~10% 衡量之備抵損失金額為 7 仟元。
- (2) 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其總帳面金額 17,043 仟元，以預期信用損失率 0%~0.25% 衡量之備抵損失金額為 43 仟元。
- (3) 應收帳款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逾期天數						
	未逾期	30 天內	31-60 天	61-90 天	91-360 天	360 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434,190	\$34,535	\$2,874	\$8,091	\$520	\$495	\$480,705
損失率	0%	0%-2%	2%-5%	5%-10%	25%-50%	50%-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486	143	837	244	473	2,183
合 計	\$434,190	\$34,049	\$2,731	\$7,254	\$276	\$22	\$478,522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約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合約資產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	\$7	\$55	\$4,206
期初保留盈餘調整數	-	-	-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	7	55	4,206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12)	(2,051)
匯率影響	-	-	28
期末餘額	\$7	\$43	\$2,183

21. 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承諾—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室及廠房。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不超過一年	\$17,628	\$23,59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1,906	26,826
合計	\$29,534	\$50,419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7.12.31	106.12.31
最低租賃給付	\$28,010	\$27,686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2. 用人費用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7 年度			106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6,841	\$369,662	\$406,503	\$39,520	\$366,893	\$406,413
勞健保費用	3,902	38,258	42,160	3,987	36,121	40,108
退休金費用	2,132	19,263	21,395	2,171	18,784	20,95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註)	3,316	20,925	24,241	3,703	21,161	24,864
折舊費用	18,145	10,064	28,209	17,053	8,835	25,888
攤銷費用	468	20,691	21,159	881	21,237	22,118

註：係包括伙食費、團保費、訓練費及職工福利。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15%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2% 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 5% 及 2% 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民國一〇七年度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 589 仟元及 236 仟元；民國一〇六年度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 2,634 仟元及 1,054 仟元，其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620 仟元及 248 仟元，與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2,627 仟元及 1,051 仟元。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7 年度	106 年度
租金收入	\$491	\$503
利息收入	(註)	547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18	-
其他收入－其他	572	828
合 計	<u>\$1,981</u>	<u>\$1,878</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 年度	106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9)	\$40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029)	4,5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利益	(870)	237
其他損失－其他	(824)	(1,854)
合 計	<u>\$(2,752)</u>	<u>\$3,002</u>

(3) 財務成本

	107 年度	106 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u>\$317</u>	<u>\$-</u>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4.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其他	所得稅	稅後金額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綜合損益	(費用)利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496)	\$ -	\$ (496)	\$ 99	\$ (39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1,908	-	1,908	(382)	1,52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7,849	-	7,849	(1,540)	6,3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9,261</u>	<u>\$ -</u>	<u>\$9,261</u>	<u>\$ (1,823)</u>	<u>\$7,438</u>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其他	所得稅	稅後金額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綜合損益	利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93)	\$ -	\$ (293)	\$ 49	\$ (24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8,957)	-	(18,957)	3,190	(15,7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 (19,250)</u>	<u>\$ -</u>	<u>\$ (19,250)</u>	<u>\$ 3,239</u>	<u>\$ (16,011)</u>

25. 所得稅

依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及位於台灣地區之子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改為 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0% 改為 5%。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7 年度	106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6,662	\$7,09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802	355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5,199)	9,050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10,436)	(1,046)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3,153)	1,207
所得稅(利益)費用	<u><u>\$(11,324)</u></u>	<u><u>\$16,661</u></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 年度	106 年度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9)	\$(4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82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40	(3,1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u>\$1,823</u></u>	<u><u>\$(3,239)</u></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成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u>\$958</u></u>	<u><u>\$58,869</u></u>
以母公司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92	\$10,008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798	828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77	157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5,583)	2,990
於其他課稅轄區營運之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2,511)	3,644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3,153)	1,207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7 年度	106 年度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802	(355)
投資抵減	(2,442)	(1,184)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496	(63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合計	<u>\$ (11,324)</u>	<u>\$ 16,661</u>

(3)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折舊財稅差異	\$32	\$58	\$-	\$2	\$92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873	1,733	-	16	4,6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負債評價	28	65	-	-	93
未實換兌換利益(損失)	(66)	(56)	-	-	(122)
應付未休假獎金	470	10	-	15	495
應付員工福利	998	154	-	-	1,15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	-	(382)	-	(382)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4,909	536	-	-	5,445
超限呆帳費用	179	4	-	5	188
負債準備－維修保固	229	5	-	8	242
存貨成本認列	16	(16)	-	-	-
美國加州政府稅額	(162)	(602)	-	(14)	(778)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6,308	845	99	-	7,252
客戶忠誠計畫之遞延收入	1,093	38	-	34	1,16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648	-	(1,540)	-	(89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791	5,023	-	-	9,814
未使用課稅損失	9,894	10,991	-	88	20,973
遞延所得稅費用		<u>\$18,788</u>	<u>\$ (1,823)</u>	<u>\$154</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32,240</u>				<u>\$49,359</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32,327</u>				<u>\$50,75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87)</u>				<u>\$(1,396)</u>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六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認列於 損益	其他綜合 損益		
暫時性差異					
折舊財稅差異	\$50	\$(13)	\$-	\$(5)	\$32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4,528	(1,639)	-	(16)	2,8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負債評價	(114)	142	-	-	28
未實換兌換利益(損失)	267	(333)	-	-	(66)
應付未休假獎金	699	(165)	-	(64)	470
應付員工福利	837	161	-	-	998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7,797	(2,888)	-	-	4,909
超限呆帳費用	441	(216)	-	(46)	179
負債準備－維修保固	365	(102)	-	(34)	229
存貨成本認列	1,172	(1,008)	-	(148)	16
美國加州政府稅額	(159)	(14)	-	11	(16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6,852	(593)	49	-	6,308
客戶忠誠計畫之遞延收入	1,516	(290)	-	(133)	1,09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2,542)	-	3,190	-	64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044	(2,253)	-	-	4,791
未使用課稅損失	9,553	-	-	341	9,894
遞延所得稅費用		<u>\$(9,211)</u>	<u>\$3,239</u>	<u>\$(94)</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38,306</u>				<u>\$32,240</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40,962</u>				<u>\$32,32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2,656)</u>				<u>\$(87)</u>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7.12.31	106.12.31	
102年	27,116	\$-	\$215	122年
103年	15,006	7,366	14,756	112年
105年	17,339	16,871	17,350	114年
105年	12,793	2,559	2,175	115年
106年	1,441	-	296	126年
106年	5,715	1,143	972	116年
107年	31,384	6,716	-	127年
107年	3,102	3,069	-	116年
107年	5,669	1,134	-	117年
		<u>\$38,858</u>	<u>\$35,764</u>	

(5)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均無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6)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集團對於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的應付所得稅，並未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本集團已決定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分配其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40,134仟元及52,062仟元。

(7)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備註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
子公司－UTA	申報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
子公司－UTI	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
子公司－UTJ	申報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
子公司－精瑞電腦	申報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
子公司－達碩	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6.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7 年度	106 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12,150	\$41,063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7,097	47,082
基本每股盈餘(元)	\$0.26	\$0.87
	107 年度	106 年度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12,150	\$41,063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7,097	47,082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56	142
員工認股權—股票(仟股)	-	17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仟股)	47,153	47,241
稀釋每股盈餘(元)	\$0.26	\$0.87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2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收購 UTJ 已發行之股份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二十六日額外收購 UTJ 公司 10.86% 有表決權之股份，使其所有權增加至 96.43%。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東之現金對價為 5,384 仟元，UTJ 公司之淨資產帳面金額(原始取得且不含商譽)為 3,699 仟元，額外取得 UTJ 公司之相關權益包含非控制權益減少數如下：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集團支付予非控制股東之現金對價	\$(5,384)
非控制權益減少數	3,699
認列於權益中保留盈餘之差異數	<u><u>\$(1,685)</u></u>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之關係</u>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精豪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母 公 司	<u>\$430</u>	<u>\$721</u>

一般收款條件：

國內：月結 30~120 天。

國外：有信用額度者，為出貨 30~45 天，無信用額度者，為以 T/T 付現後始出貨。

對母公司之售價，係依關係人交易訂價；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

2. 進 貨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母 公 司	\$1,812	\$1,198
其他關係人	294	64
合 計	<u>\$2,106</u>	<u>\$1,262</u>

一般付款條件：

國內：月結 30~90 天。

國外：月結 30~60 天。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母公司及其他關係人之進價，係依關係人交易訂價；付款條件分別為月結30天及60天。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母 公 司	\$-	\$11
其他關係人	8	-
合 計	<u>\$8</u>	<u>\$11</u>

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母 公 司	\$790	\$97
其他關係人	27	-
合 計	<u>\$817</u>	<u>\$97</u>

5. 營業費用－關係人

	107 年度	106 年度
母 公 司	\$10,684	\$10,199
其他關係人	27	-
合 計	<u>\$10,711</u>	<u>\$10,199</u>

本公司向母公司承租辦公室，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租金費用均為623仟元，並向母公司支付保證金金額為160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科目項下。

6. 財產交易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 年度	106 年度
母 公 司	<u>\$327</u>	<u>\$467</u>
無形資產	107 年度	106 年度
母 公 司	<u>\$-</u>	<u>\$600</u>

係本集團委託母公司代為購買之機器設備及電腦軟體等。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7 年度	106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36,425	\$34,610
退職後福利	1,058	936
合 計	\$37,483	\$35,546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7.12.31	106.12.3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	\$468	保固保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72	(註)	保固保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75	(註)	履約保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房屋及建築	284,658	286,226	抵押借款
合 計	\$285,605	\$286,694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註 1)	\$77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98	(註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1)	30,46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註 2)	32,374	(註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3)	666,006	(註 1)
放款及應收款(註 4)	(註 1)	745,486
合 計	\$698,478	\$776,029

金融負債

	107.12.31	106.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	\$564	\$238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232,844	261,761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05,927	112,074
存入保證金	1	1
合 計	\$339,336	\$374,074

註：

1.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成本衡量者。
3.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非流動)、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
4.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其他金融資產(含非流動)、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23仟元及減少/增加110仟元。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損益皆不受影響。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並依相關辦法呈報董事會或相關權責主管覆核及核准。

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合約資產、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u>短於一年</u>	<u>二至三年</u>	<u>四至五年</u>	<u>五年以上</u>	<u>合計</u>
107.12.31					
應付款項	\$232,844	\$-	\$-	\$-	\$232,844
其他應付款	105,927	-	-	-	105,927
存入保證金	-	1	-	-	1
106.12.31					
應付款項	\$261,761	\$-	\$-	\$-	\$261,761
其他應付款	112,074	-	-	-	112,074
存入保證金	-	1	-	-	1

衍生金融負債

	<u>短於一年</u>	<u>二至三年</u>	<u>四至五年</u>	<u>五年以上</u>	<u>合計</u>
107.12.31					
流入	\$50,622	\$-	\$-	\$-	\$50,622
流出	(51,186)	-	-	-	(51,186)
淨額	<u>\$ (564)</u>	<u>\$-</u>	<u>\$-</u>	<u>\$-</u>	<u>\$ (564)</u>
106.12.31					
流入	\$37,028	\$-	\$-	\$-	\$37,028
流出	(37,266)	-	-	-	(37,266)
淨額	<u>\$ (238)</u>	<u>\$-</u>	<u>\$-</u>	<u>\$-</u>	<u>\$ (238)</u>

上表關於衍生金融負債之揭露係採用未經折現之總額現金流量表達。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〇七年度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7.01.01	\$-	\$-
現金流入	271,000	271,000
現金流出	(271,000)	(271,000)
107.12.31	\$-	\$-

民國一〇六年度負債之調節資訊：

無需適用。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係採收益法估計公允價值，以評價標的所創造之未來利益流量為評估基礎，透過折現過程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收益之現值，採用評價標的財務預測及未來長期穩定成長率計算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折現計算公允價值。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之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

(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8. 衍生工具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本集團承作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情形如下：

項目	合約金額	期間
107.12.31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歐元 1,188 仟元	107 年 12 月 03 日至 108 年 04 月 30 日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日圓 66,700 仟元	108 年 01 月 02 日至 108 年 03 月 29 日
遠期外匯合約	買入美元 240 仟元	108 年 01 月 08 日至 108 年 01 月 11 日
106.12.31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歐元 1,192 仟元	107 年 01 月 02 日至 107 年 04 月 30 日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日圓 72,800 仟元	107 年 01 月 02 日至 107 年 03 月 30 日

對於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主要係規避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且公司之營運資金亦足以支應，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98	\$-	\$9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特別股	-	-	32,374	32,374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564	\$-	\$564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77	\$-	\$77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238	\$-	\$238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特別股
107.01.01	\$30,466
當期認列總利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 損益」)	1,908
107.12.31	\$32,374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評價技術	輸入值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特別股	收益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23.49%	缺乏流通性之程 度越高，公允價 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 上升(下降)5%，對本集 團其他權益將減少/增加 (2,127)/2,127 仟元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透過外部評價公司衡量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1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新台幣及外幣均為仟元

	107.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522	30.72	\$77,461
歐 元	4	35.24	155
日 圓	695	0.2789	194
人 民 幣	77	4.465	345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7.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921	30.72	89,720
	106.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198	29.78	\$95,245
歐元	2	35.64	81
日圓	523	0.2648	138
人民幣	43	4.5730	19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828	29.78	84,214
日圓	372	0.2648	99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外幣兌換(損失)利益分別為(1,029)仟元及 4,579 仟元。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11.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一。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二。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詳財務報表附註六.2、六.13及十二.8。
- (10) 其他：民國一〇七年度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或控制者，應揭露其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詳附表四~附表四之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五。
-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 ① 與廈門精瑞電腦有限公司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a) 銷貨金額 35,923 仟元為銷貨淨額之 2.20%。(註)

(b) 應收款項金額 32 仟元為應收款項淨額之 0.01%。(註)

② 與廈門精瑞電腦有限公司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a) 進貨金額 27,870 仟元為進貨淨額之 2.63%。(註)

(b) 應付款項金額 5,471 仟元占應付款項總額之 2.36%。(註)

註：上列比率係以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計算之。

③ 財產交易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④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目的：無。

⑤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⑥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十四、部門資訊

1. 本集團主要業務係從事開發、製造、行銷「自動資料收集產品」及相關服務，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複核公司整體營運結果，以制定公司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

2.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07 年度	106 年度
亞 洲	\$1,176,383	\$1,349,456
美 洲	568,505	705,362
歐 洲	287,148	325,654
大 洋 洲	2,676	3,503
合 計	\$2,034,712	\$2,383,975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07 年度	106 年度
台 灣	\$383,995	\$384,407
美 國	1,111	755
荷 蘭	5,539	6,832
日 本	112	20
中 國	589	604
合 計	<u>\$391,346</u>	<u>\$392,618</u>

3.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均無單一客戶銷售金額達合併營業收入10%以上者。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	有價證券 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股	Artlux Corporation Series A-1 Preferred Stocks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769,231	\$32,374	1.32%	\$32,374	-

附表二

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因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沖銷)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註)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註)	
本公司	Unitech America Inc. (簡稱：UTA)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銷貨	238,377	14.62%	發票日30天	依關係人交易訂價	一般國外收款條件為有信用額度者，出貨後30-45天，無信用額度者，以T/T付現後始出貨，精聯對UTA收款條件則為發票日30天。	\$19,423	4.71%	
	Unique Technology Europe B.V. (簡稱：UTI)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銷貨	127,239	7.80%	月結90天	依關係人交易訂價	一般國外收款條件為有信用額度者，出貨後30-45天，無信用額度者，以T/T付現後始出貨，精聯對UTI收款條件則為月結90天。	44,736	10.86%	

註：佔進(銷)貨之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計算之。

附表三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均已合併沖銷)：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3)
0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UTA	1	銷貨收入	\$238,377	發票日30天	11.72%
"	"	"	"	應收帳款	19,423	"	1.23%
"	"	"	"	銷貨成本	5,747	月結30天	0.28%
"	"	UTI	1	銷貨收入	127,239	月結90天	6.25%
"	"	"	"	應收帳款	44,736	"	2.84%
"	"	UTJ	1	銷貨收入	66,430	月結90天	3.26%
"	"	"	"	應收帳款	18,507	"	1.18%
"	"	精瑞電腦	1	銷貨收入	35,923	月結90天	1.77%
"	"	"	"	銷貨成本	27,870	月結30天	1.37%
"	"	"	"	應付帳款	5,471	"	0.35%
"	"	達碩	1	銷貨收入	48,426	月結90天	2.38%
"	"	"	"	租金收入	2,695	"	0.13%
"	"	"	"	應收帳款	11,334	"	0.72%
"	"	"	"	其他應付款	3,066	月結60天	0.19%
"	"	"	"	製造費用	6,934	"	0.34%
1	UTI	UTA	3	銷貨收入	2,041	發票日30天	0.10%
2	達碩	UTA	3	銷貨收入	43,401	發票日30天	2.13%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需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需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孫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2)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Unitech America Ventures Inc. (簡稱：UAV)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財務信託控股等投資業務	USD 5,383,592	USD 5,383,592	10,000	100.00%	\$204,502	\$(25,267)	\$(24,768)	
	Unitech Europe Ventures Inc. (簡稱：UEV)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財務信託控股等投資業務	EUR 1,905,659	EUR 1,905,659	10,000	100.00%	34,817	(2,504)	(2,536)	
	Unitech Japan Holding Inc. (簡稱：UJH)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財務信託控股等投資業務	JPY 42,774,910	JPY 42,774,910	42,774,910	100.00%	31,413	3,063	3,186	
	Unitech Japan Co., Ltd. (簡稱：UTJ)	Kayabacho Nagaoka Building 8F 1-5-19 Shinkawa, Chuo-Ku, Tokyo, 104-0033	自動資料收集產品買賣	TWD 5,384	-	152	10.86%	4,234	3,579	384	
	Unitech Asia Ventures Inc. (簡稱：UCV)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財務信託控股等投資業務	USD 3,497,358	USD 3,497,358	16,056.83	100.00%	23,846	2,898	2,866	
	達碩智慧科技(股)公司 (簡稱：達碩)	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188號3樓	智能家居安控產品之銷售	TWD 50,000	TWD 50,000	5,000,000	100.00%	30,367	(3,990)	(4,011)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註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註2)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Unitech America Ventures Inc. (簡稱：UAV)	Unitech America Holding Inc. (簡稱：UAH)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財務信託控股等投資業務	USD 5,383,592	USD 5,383,592	10,000	100.00%	USD 6,658,048	(USD 836,346)	(USD 822,370)	
Unitech America Holding Inc. (簡稱：UAH)	Unitech America Inc. (簡稱：UTA)	6182 Katella Ave Cypress, CA 90630, USA	自動資料收集產品買賣	USD 5,383,592	USD 5,383,592	100,000	100.00%	USD 6,658,048	(USD 836,346)	(USD 822,370)	
Unitech Europe Ventures Inc. (簡稱：UEV)	Unitech Europe Holding Inc. (簡稱：UEH)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財務信託控股等投資業務	EUR 1,905,659	EUR 1,905,659	10,000	100.00%	EUR 987,412	(EUR 69,673)	(EUR 70,102)	
Unitech Europe Holding Inc. (簡稱：UEH)	Unique Technology Europe B.V. (簡稱：UTI)	Ringbaan Noord 91 5046 AA Kapitein Hatterasstraat 19,5015	自動資料收集產品買賣	EUR 1,905,659	EUR 1,905,659	135,948	100.00%	EUR 987,412	(EUR 69,673)	(EUR 70,102)	
Unitech Japan Holding Inc. (簡稱：UJH)	Unitech Japan Co., Ltd. (簡稱：UTJ)	Kayabacho Nagaoka Building 8F 1-5-19 Shinkawa, Chuo-Ku, Tokyo, 104-0033	自動資料收集產品買賣	JPY 42,774,910	JPY 42,774,910	1,198	85.57%	JPY 112,523,402	JPY 13,032,873	JPY 11,532,721	
Unitech Asia Ventures Inc. (簡稱：UCV)	Unitech Industries Holding Inc. (簡稱：UIH)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財務信託控股等投資業務	USD 4,474,767	USD 4,474,767	13,785.52	100.00%	CNY 5,341,124	CNY 644,459	CNY 638,802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附表五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廈門精瑞電腦有限公司	自動資料收集 產品買賣	USD 3,419,200	(二) Unitech Industries Holding Inc.	USD 3,560,132	\$-	\$-	USD 3,560,132	\$2,898	100.00%	\$2,866 CNY 638,758 (註2)(二)2	\$23,791 CNY 5,328,664 (註2)(二)2	\$31,038 USD 977,409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09,367 (USD 3,560,132)	\$139,393 (USD 4,537,541)	\$674,727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在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三)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